

南平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南统办〔2023〕7号

关于对延平区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延平区统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有关规定，市统计局决定于10月中旬，运用“双随机”抽查机制，对你区有关单位就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制度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等情况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请按照《2023年延平区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配合统计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

附件：2023年延平区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南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办公室

— 1 —

附件

2023 年延平区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南政办〔2015〕146号）和《南平市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南统〔2017〕61号）文件要求，我局随机抽取了延平区作为统计监督检查对象，并在专业库中随机抽取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包括劳动工资检查）8家、贸易业企业5家，在统计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了统计执法人员和检查专业人员，开展统计监督检查，检查方案如下：

一、检查的具体内容

1.延平区统计机构设置、统计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和工作环境等情况。

2.在联网直报工作中是否存在干扰调查对象真实独立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包括冒名报送、指令报送，以及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违法违纪行为。

3.是否存在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包括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将统计数据的目标任务分解到企业以及制定相关的奖励政策、要求调查对象报送统计数据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和做法等。

4.对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统计法治建设年工作开展情况等。

5.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重点检查2023年1-6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指标；2023年1-6月贸易业企业“销售额”指标；2023年1-6月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期末从业人员数”和“工资总额”指标。

二、检查时间

2023年10月15日至17日

三、统计监督检查组成员

组 长：林松

成 员：林国平 林陈生 曾健荣 卢婷婷 蒋贞文
罗志梅 郑钰祯 王颖琛

四、有关事项

1.延平区统计局就贯彻落实统计法、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基础建设等方面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检查组汇报。

2.督促有关单位将2023年1-6月的有关资料送到指定地点集中会审，必带的有统计核算依据及相关资料：

①所有单位应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企业负责人无法前来的，请送检人员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携带2023年1-6月《工业产销总值及

主要产品产量》《财务状况》（B204-1表和B203表），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有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产成品出库明细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发生额及余额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③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应携带加盖公章的2023年6月统计报表（表号：E203表、E204-1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纳税申报表）、统计台账及与贸易统计有关的财务总账及明细账、收入日记账、销售凭证、收银机日销售额统计清单及收银员交款单；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应携带加盖公章的2023年6月统计报表（表号：S203表、S204-1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纳税申报表）、统计台账、财务总账及明细账、客房收入日记账、餐饮收入日记账、客房收入和餐饮收入、收银员交款单、点菜单等原始凭证。

④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应携带2023年1-6月劳动工资统计台账、财务总账及明细账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3. 各有关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以拒绝提供检查资料依法严肃处理。

4. 各有关单位的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和会计人员，在检查期间无特殊情况不要外出，随时等候通知，配合我局检查组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

5. 在检查中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的要求执行。

联系人：蒋蔚，电话：13850969249。

